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津区朝阳镇第二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孟津区朝阳镇

工程内容：孟津区朝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综合预处理水池、倍增型 A20 工艺、深度处理水池、综合设备间、出水在线监测间、图纸中构筑物上除臭设备及安装，具体工程内容以图纸和招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招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标准，达到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使业主满意，可正常运行使用的设施建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3月 27日

竣工日期：2025年 12月 26日

合同工期：27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陆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玖分
(6388613.3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郭红旗 职务：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1.3 项目经理

姓名：武世传 职务：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10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10日。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10日。

(4) 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等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及非夜间照明一切工作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10日。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1000元/天，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0%。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书中所报的材料和设备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1.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和清单中没有单价

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书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决算以实际发生的量为依据。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付款期限分为两年，第一年按进度付款，货到现场经现场监理、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60%。第二年该项目正常运行，经现场监理、甲方现场负责人、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完成该项目审计后，第二年年底前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合同设备及材料的所有权自需方按照上述付款方式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转移，需方未完全支付所有款项的，合同设备及材料属于供方所有。

四、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进行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采购需得到甲方及监理认可。

五、工程变更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事先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六、工程保修

1、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执行。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监理工程师调解。

调解不成，则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工程分包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分包须征得甲方同意。

3、履约保证金：无。

4、保险

人员的工伤事故

4.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保险的购买。

4.2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肆份。

6、补充条款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7、严禁贿赂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签署廉政协议。

其它约定事项：项目经理有关要求

1、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2、施工单位（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2. 13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孟津县水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孟津县城关镇会盟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孟津支行

账号: 253359831287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河南华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 A 座 5A06

法定代表人: 赵玉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86540310

传真: 0371-865403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249474884704

邮政编码: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孟津区朝阳镇第二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现场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红艳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玉廷

